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
聲請人	王柏英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(下稱系爭要點)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2 (二)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4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5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95號王柏英聲請案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95號王柏英聲請案